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5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(第二批)的通知》(财资环〔2024〕66 号)，现将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。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1 大气”、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该项资金为预拨，后续会根据项目入库情况对资金进行调整下达，相关市州暂时不进行资金拨付，省财政厅将另行下文通知。

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对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27 号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